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訂定  
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循「精、勤、公、正」校訓之精神，以「研究學術、培育實用專業科技人才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」為宗旨，擬定「配合國家及國際發展趨勢，建立學校特色與優勢，培育具有就業競爭力的專業人才」為校務發展目標，除致力技職教育發展外，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，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。為(1)強化區域產學鏈結，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；(2)連結區域學校資源，協助城鄉教育發展；(3)整合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，挹注在地發展；(4)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推動師生社會創新，特設置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招生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。
  - (二)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執行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  - (三)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